**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1号

为统一政策，公平税负，现将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
　　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，玉米胚芽属于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》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，适用13%的增值税税率；玉米浆、玉米皮、玉米纤维（又称喷浆玉米皮）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，也不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1]121号）中免税饲料的范围，适用17%的增值税税率。
　　本公告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。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
　　二○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